

曹金华 著

汉光武帝刘秀评传

江苏古籍出版社

曹金华 著

汉光武帝刘秀评传

江苏古籍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汉光武帝刘秀评传/曹金华著. —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 2002.12

ISBN 7 - 80643 - 826 - 2

I . 汉 ... II . 曹 ... III . 汉光武帝(前 6 ~ 57) - 评
传 IV . K827 = 3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93274 号

汉光武帝刘秀评传

著 者 曹金华

责任编辑 薛 飞

出版发行 江苏古籍出版社

发行部电话 025—3223462

社 址 南京市中央路 165 号 邮编:210009

经 销 江苏省新华书店

印 刷 者 泰州人人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大 32

印 张 14.25

印 数 1—1000 册

字 数 354 千字

版 次 2002 年 12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7 - 80643 - 826 - 2 / K · 247

定 价 26.00 元

(江苏古籍版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序

曹子金华，长期绩学，撰成《汉光武帝刘秀评传》，近告削青，为新世纪我国史学放一鲜花，为我校历史专业建设添一异景。正如马文渊所言：“良工不示人以璞。”予观金华此作，绝非顾炎武所讥“速于成书，躁于求名”者可比。欣慰之余，不揣鄙陋，谨为一言发其端。

金华，徐州农家子。1982年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历史系，旋来扬州师范学院历史系任教。朴诚强毅，知难而进。予察其可成大器，特贡诸太炎先生入室弟子王仲莘教授之门。得当代硕学启示，金华益笃志治中古史，十余载辛勤刻苦，卓然有成，尤长于东汉史。其开卷之作即为汉世祖撰评传。全书十七章，囊括刘秀一生，从幼至长，以弱胜强，网罗英豪，荡平寰宇宙。盖将藉光武中兴汉室之迹，揭示历史盛衰之理，供后人借鉴，其意固已远矣！

犹忆予年方冠，在上海师事国学巨擘金松岑。时日寇入侵，国破家亡。先师授以《四史》及《晋书》。予尤好范蔚宗《后汉书》，流连讽诵，于光武帝广揽邓禹、冯异、岑彭、吴汉等豪杰之士而又善用之，终能恢复旧宇，中兴汉祚之伟业，往往为之击节兴叹，慷慨起舞。事隔六十

余年，欣逢太平盛世，虽时过境远，今非昔比，但读金华此书，追念旧事，犹不禁感慨交至。安得起仲牵前輩于泉下，与共挑灯論史，同慶國運昌隆與后生之成功，岂不快哉！

学无止境，愿金华于专业精益求精，与同仁共策共力，使我校历史专业能屹然自立于国内史学之林，为祖国作更大贡献。有志者事竟成也。

祁龙威
二〇〇二年十一月

目 录

一、出自贵族的“白衣”

- | | |
|--------------------|-----|
| (一) 没落的世族 | (1) |
| (二) 衰变中的家庭 | (4) |
| (三) 青少年时代的足迹 | (9) |

二、起兵反莽

- | | |
|---------------------|------|
| (一) 新莽政权的残暴统治 | (16) |
| (二) 春陵起兵 | (21) |

三、在绿林军中

- | | |
|---------------------|------|
| (一) 协同进军 | (28) |
| (二) 唱号议立 | (33) |
| (三) 昆阳大捷中的决策者 | (39) |
| (四) 瞬晦之计 | (46) |

四、经略河北

- (一) 攻灭王郎 (53)
- (二) 清剿“盗贼” (67)

五、抗拒更始政权

- (一) 翳除河北更始势力 (73)
- (二) 攻守河内 (78)
- (三) 进逼关中 (82)

六、称帝建制

- (一) 郢南称帝 (88)
- (二) 定都洛邑 (95)
- (三) 置官分职 (101)
- (四) 分封诸侯王和列侯 (107)

七、平定关中

- (一) 更始政权的覆亡 (113)
- (二) 邓禹入关与受挫赤眉 (116)
- (三) 降服赤眉 平定关中 (124)

八、踏平关东

- (一) 清剿农民军残余势力 (132)
- (二) 平定彭宠张丰叛乱 (135)
- (三) 讨伐刘永董宪等割据势力 (143)
- (四) 东伐张步 (149)

九、进军江南

- (一) 平定更始残余势力和邓奉的反叛 (156)
- (二) 平定秦丰田戎李宪等割据势力 (160)
- (三) 略定南方 (163)

十、攻灭陇蜀

- (一) 攻灭隗嚣割据势力 (166)
- (二) 罗致窦融 (180)
- (三) 平定巴蜀公孙述势力 (187)

十一、天下一统 江山归汉

- (一) 灭卢芳天下归一 (201)
- (二) 刘秀统一天下的原因 (205)

十二、加强封建专制集权

- (一) “虽置三公，事归台阁” (224)
- (二) “退功臣而进文吏” (237)
- (三) 对宗室诸王的限制 (245)
- (四) 对外戚势力的限制 (254)
- (五) 对地方集团势力的限制 (263)

十三、改进国家政治制度

- (一) 改革官僚制度 (272)
- (二) 改革军事制度 (288)
- (三) 约法省刑 (298)

十四、恢复发展社会经济

- (一) 组织军队屯田 (306)
- (二) 释放与禁止虐杀奴婢 (311)
- (三) 整顿户籍田亩 (318)
- (四) “政在抑强扶弱” (327)
- (五) “量时度力，举无过事” (332)
- (六) 重农宽商 发展生产 (337)

十五、倡导经学 推崇谶纬

- (一) 广泛吸纳儒生参政 (344)

(二) 恢复博士官的建置	(349)
(三) 兴办学校 发展教育	(356)
(四) 鼓励群臣研习经学	(361)
(五) “宣布图谶于天下”	(363)

十六、调和民族关系

(一) 与匈奴的关系	(375)
(二) 与乌桓鲜卑等东北各族的关系	(386)
(三) 与西域的关系	(390)
(四) 与羌族的关系	(395)
(五) 与南方各少数民族的关系	(400)
(六) 与西南各族的关系	(406)

十七、祭天敬祖 登封告成

(一) 郊祀礼仪制度的确立	(410)
(二) 宗庙祭祀制度的完善	(417)
(三) 登封岱宗 封禅告成	(422)

附:汉光武帝刘秀大事年表	(429)
后记	(443)

一、出自贵族的“白衣”

在今河南兰考东北二十余公里处，是西汉陈留郡济阳县的县治。建平元年十二月甲子（农历初六，公元前5年1月15日）夜，东汉的开国之君——光武帝刘秀，就在这里呱呱坠地。其时，刘秀之父刘钦，在此担任县令之职。由于刘秀降生之前，县衙内的居室“不显”，而附近恰有汉武帝时所建行宫闲置，故刘钦差人整治一番，即将要临盆的夫人娴都移居这里。据说孩子出生时，时夜无火赤光照室，刘钦深感诧异，乃使卜者卜之，得云“此兆吉不可言”，^①又逢当年县内丰熟，有嘉禾生，一茎九穗，于是为他起了个名字，名秀，字茂。由于孩子排行第三，又字文叔。刘秀降临人世，是为县令之子，又是西汉朝廷的宗室后裔，确是沾了不少“光”的。然而当他睁开双眼寻眸这个新世界时，呈现在他面前的却是一片黑暗、沉寂和冷若冰霜的景象了——时过境迁、代变星移。

（一）没落的家世

根据史书记载，刘秀为汉高祖刘邦的九世孙，并承文帝、景帝之统，由此一脉繁衍而来。但是，从景帝之子长沙定王发开始，此一支系的政治地位却逐渐地衰落下来。《后汉书·光武帝纪》云：“世祖光武皇帝……高祖九世之孙也，出自景帝生长沙定王发，发生舂陵节侯买，买生郁林太守外，外生钜鹿都尉回，回生南顿令钦，

① 《后汉书·光武帝纪》。

钦生光武。”显然，在此世系传承中，刘氏一脉由王到侯，由官到民，已经日渐疏远和衰落了。

作为西汉皇室的旁族支系，在政治地位上发生了偌大变化，这在当时亦非偶然。因为按照汉代的继承制度，无论是皇位、王位，抑或列侯位，除了特殊情况以外，一般都由嫡长子继承，而诸多的别子、庶子只能降低爵位被分封到其它地方。长沙定王发既是汉景帝的庶子，理所当然是不能继承皇位的。但是必须指出，即便同是皇帝的庶子，在具体的分封过程中，由于这样或那样的原因，也往往是各有差异。刘发作为景帝十三子当中的一个，被分封为长沙定王，就是因为最受歧视的缘故。对此，《汉书·景十三王传》载：

“长沙定王发，母唐姬，故程姬侍者。景帝召程姬，程姬有所避，不愿进，而饰侍者唐儿使夜进。上醉，不知，以为程姬而幸之，遂有身。已乃觉非程姬也。及生子，因名曰发。以孝景前二年立。以其母微无宠，故王卑湿贫困。”

由此可见，刘发因系侍者所生，早在命名时即已予他打上了不灭的印记。这表明他不但不能继承皇位，连其它庶子也莫能与比，而只能被分封到历来安置不被重视的王子公孙的地方——“卑湿贫困”了。长沙国本是汉初异姓王吴芮的封地，“传号五世，以无嗣绝”^①。汉文帝时，贾谊被贬为长沙王太傅，以“长沙卑湿”、“寿不得长”而意不自得，^②可见这里确是一个相当落后的地方。刘发在位二十八年，死后，嫡子戴王刘庸嗣立。及至王莽篡汉以后，这支嫡系正宗绝嗣，长沙封国也相应废除。

刘秀的四世祖是刘发的中子刘买。刘买虽无继承王位的资格，但因汉武帝接受“吴楚七国之乱”的历史教训，“使诸侯王得分户邑以封子弟”，^③刘买遂被封为舂陵节侯。舂陵是个小小乡治，

^① 《汉书·韩彭英卢吴传》赞语。

^② 《汉书·贾谊传》。

^③ 《汉书·诸侯王表》序。

原在零陵郡泠道县(今广西宁远东)内。《史记·五宗世家》注引《集解》应劭曰：“景帝后二年，诸王来朝，有诏更前称寿歌舞。定王但张袖小举手，左右笑其拙，上怪问之，对曰：‘臣国小地狭，不足回旋。’帝以武陵、零陵、桂阳属焉。”这说明在长沙定王发时，除景帝初封一郡外，后来又曾增加封地。但对此史家曾提出疑义，认为零陵郡此时尚未分置，汉代诸王益封，至多数县，绝无益郡之理。^①这种看法确有道理。但据《汉书·诸侯王表·序》：“波汉之阳，亘九嶷，为长沙”，则长沙在开国时即含零陵的部分地区。师古注曰：“九嶷，山名，有九峰，在零陵营道。”这说明长沙国确曾括有零陵的部分。否则，刘买断无分封到零陵泠道春陵乡的道理。

刘买卒后，其子戴侯刘熊渠嗣，熊渠卒，其子孝侯刘仁嗣。刘仁时，其家族居住地开始迁移。《后汉书·城阳恭王祉传》记载此次迁移的情况说：

“买卒，子戴侯熊渠嗣。熊渠卒，子孝侯仁嗣。仁以春陵地势下湿，山林毒气，上书求减邑内徙。元帝初元四年，徙封南阳之白水乡，犹以春陵为国名，遂与从弟巨鹿都尉回及宗族往家焉。”^②

这里所说“从弟巨鹿都尉回”，即春陵节侯刘买之孙、郁林太守刘外之子。刘买的嫡长子熊渠嗣位，此乃当时法定之事，别子刘外无因袭爵，便去做了郁林太守。刘外卒后，其子刘回为巨鹿都尉，前往北方担任官职。故作为春陵侯的同一支系，也随刘仁等一块将家眷迁来。也就从这时开始，春陵一脉在南阳白水乡(今湖北枣阳南)定居下来，成为刘秀祖居之地。后来孝侯刘仁去世，其子刘敞继嗣，是为春陵康侯，到王莽时遂被夺爵。在刘秀祖父刘回时，虽然已经没有爵位，但任巨鹿都尉之职，仍属比二千石高官，再加春陵节侯嫡传支系的地位，在当地还有一定影响。及至刘回离世之后，其子刘钦和

① 参见周振鹤《西汉政区地理》，人民出版社，第122页。

② 周天游《后汉纪校注·光武帝纪》卷一：孝侯“当以孝侯为是”。

刘良都只做了个县令小官。到刘𬙂、刘秀这一代时，舂陵刘氏皆未得到一官半职，连官僚家庭的政治地位也无法继续维持下去了。正如《汉书·诸侯王表·序》云：“至于哀、平之际，皆继体苗裔，亲属疏远，生于帷墙之中，不为士民所尊，势与富室无异。”

（二）衰变中的家庭

在刘秀出生后的第九个年头，即汉平帝元始三年（3年），刘秀的父亲刘钦不幸去世。从此，其官僚家庭的社会地位丧失殆尽，刘秀一家的家庭生活日益走向下坡路了。然而尽管如此，与当时社会上的一般“编户齐民”相比，他的家庭无论在政治影响还是经济地位上，都还占着一定优势，而不至于一落千丈。

首先，从经济地位来看，刘秀之父刘钦先后担任过济阳、南顿县令，^① 其家庭尚有一定的土地、财产。《后汉书·顺阳侯嘉传》载：刘嘉“光武族兄也。父宪，舂陵侯敞同产弟。嘉少孤，性仁厚，南顿君养视如子，后与伯升俱学长安”。可见刘钦为官时，经济条件还是相当优越的。否则，在其八口之家中，是不可能再担负养育这个远门孤侄、并供给他与其子刘𬙂“俱学长安”之生活负担的。及至刘钦去世后，他家也仍保持着不少田产。《后汉书·光武帝纪》云：“地皇三年，南阳荒饥，……光武避吏新野，因卖谷于宛。”李贤注引《东观记》曰：“时南阳旱饥，而上田独收。”虽然史界把刘秀“卖谷于宛”作为大粮食商人或商人地主来看，其理由并不充分，但从总的情况来看，至少能够说明两点。一是必具相当的土地，从而生

^① 刘钦为二县令之先后，史无确载，故或称先为济阳令，或称先为南顿令。如刘修明著《从《崩溃到中兴》（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版）第228页云：刘钦“只是个南顿县县令，后来又做过济阳县县令”，即认为先为南顿县令。余据《后汉书·张禹传》：张禹“祖父况族姊为皇祖考夫人（李贤注：皇祖考，巨鹿都尉回。），数往来南顿，见光武。”则刘钦后为南顿令明也。因刘秀生于济阳有明确记载。

产出多余的粮食可卖。二是所经营的土地，必具良好的灌溉条件。否则整个南阳郡发生旱饥，而唯独“上田独收”并生产出可资出卖的粮食，是根本不可能的。

其次，从姻亲关系来看，也颇能说明问题。刘钦为县令时，娶妻娴都，其娘家樊氏是南阳湖阳（今河南唐河县湖阳镇）著名的豪强地主。也正因此之故，娴都自幼受到了良好家教。《后汉书·北海靖王兴传》：“娴都性婉顺，自为童女，不正容服不出于房，宗族敬焉。”由此可见，这样的行为方式，只有出身名门大族的大家闺秀才可做到。此外，从史书记载来看，樊氏家族的经济条件也很优越。《后汉书·樊宏传》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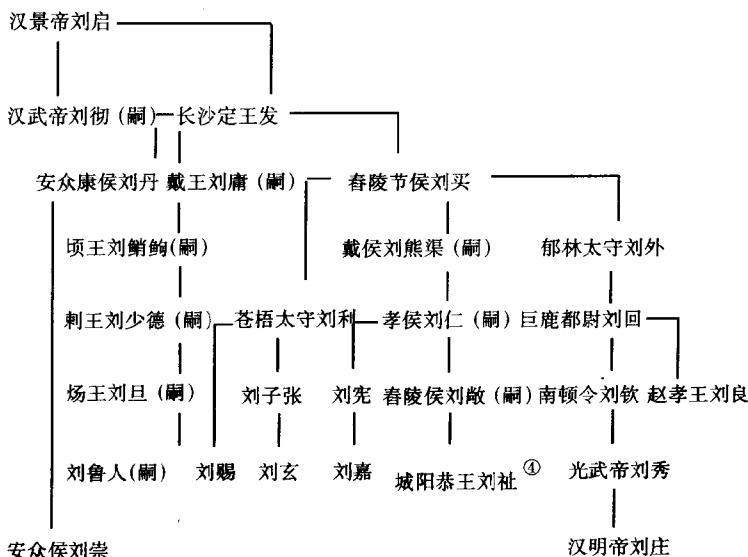
“其先周仲山甫，封于樊，因而氏焉，为乡里著姓。父重，字君云，世善农稼，好货殖。重性温厚，有法度，三世共财，子孙朝夕礼敬，常若公家。其营理产业，物无所弃，课役童隶，各得其宜，故能上下戮力，财利岁倍，至乃开广田土三百余顷。其所起庐舍，皆有重堂高阁，陂渠灌注。又池鱼牧畜，有求必给。……赀至巨万，而赈赡宗族，恩加乡闾。外孙何氏兄弟争财，重耻之，以田二顷解其忿讼。县中称美，推为三老。年八十余终。其素所假贷人间数百万，遗令焚削文契。”

显而易见，这是两汉时期典型的地方豪强，其经济实力是相当雄厚的。如果刘钦不具一定经济实力，没有一定的政治影响，要同这样的家族联姻，是不可能的。此外，刘秀的姐姐刘元，所嫁南阳大姓邓晨，也颇能说明这个问题。《后汉书·邓晨传》：邓晨“南阳新野人也。世吏二千石。父宏，豫章都尉。”注引《东观记》曰：“晨曾祖父隆，扬州刺史；祖父勋，交州刺史。”以至刘秀起兵之后，邓家仍有诸多宾客，连其宗族都说他“家自富足”。^①刘钦能将女儿嫁于这样的人家，说明其家庭的经济状况绝不会有太大差别。

^① 《后汉书·邓晨传》

从政治地位上来看，在南顿令刘钦去世前后，其家族也还有相当的实力。刘秀的叔父刘良，“平帝时举孝廉，为萧令”，^①和刘钦同为秩千石至六百石的地方官员。刘秀的族父刘敞，在继孝侯刘仁为春陵侯后，复因“谦俭好义，尽推父时金宝财产与昆弟”，被荊州刺史“上其义行，拜庐江都尉”。^②可见就其家族来说，尚不至于十分衰落。（见附表）

刘秀家族简表^③



① 《后汉书·赵孝王良传》。

② 《后汉书·城阳恭王祉传》。

③ 此为刘秀家族的部分。

④ 《后汉书·城阳恭王祉传》：“城阳恭王祉字巨伯，光武族兄春陵康侯敞之子也。”《校勘记》云：“按：姚范谓节侯买乃光武之高祖，敞之曾祖，则敞乃光武之族父，非兄也。《光武纪》章怀注亦云春陵侯敞，光武季父，则此传‘兄’字误也。”余按：此传“兄”字不误，若标点为“光武族兄，春陵康侯敞之子也。”顿释其疑，盖标点之误也。《后汉书·成武孝侯顺传》：“成武孝侯顺字平仲，光武族兄也。父庆，春陵侯敞同产弟”，是为佐证。

但是,自从刘钦去世,尤其是王莽篡汉后,舂陵刘氏却发生了很大变化。先是平帝时,刘敞与族孙崇俱朝京师,助祭明堂,崇见王莽将危汉室,私谓敞曰:“安汉公擅国权,群臣莫不回从,社稷倾覆至矣。太后春秋高,天子幼弱,高皇帝所以分封子弟,盖为此也”^①刘敞听后表示赞同。但是几乎与此同时,刘敞因“谦俭好义”而被拜为庐江都尉。这说明此时刘氏对王莽擅权不满,还尚未被王莽察觉。但是到了次年,王莽毒杀平帝立孺子婴为傀儡皇帝后,刘崇遂在宛城(今河南南阳市)举兵,反对王莽。虽然刘崇不久失败,但舂陵刘氏却受到牵连。新任庐江都尉刘敞,也被王莽免官归国。对此《后汉书·城阳恭王祉传》载:刘敞被“拜庐江都尉。岁余,会族兄安众侯刘崇起兵,王莽畏恶刘氏,征敞至长安,免归国。”^②“吏强责租。敞应曰:‘太守事也。’载枯稻至太守所。……太守曰:‘都尉事邪?’敞怒叱太守曰:‘鼠子何敢尔!’刺史举奏,莽征到长安,免就国。”这里记载有所不同,但综合两者分析,其主要原因恐怕还是“畏恶刘氏”,而与庐江太守的矛盾只是被“免归国”的借口而已。

刘敞被“免归国”以后,舂陵刘氏家族又受到一次沉重的打击。对此,《后汉书·城阳恭王祉传》载:

“及崇事败,敞惧,欲结援树党,乃为祉娶高陵侯翟宣女为妻。会宣弟义起兵欲攻莽,南阳捕杀宣女,祉坐系狱。敞因上书谢罪,愿率子弟宗族为士卒先。莽新居摄,欲慰安宗室,故不被刑诛。及莽篡立,刘氏为侯者皆降为子,食孤卿禄,后皆夺爵。及敞卒,祉遂特见废。又不得官为吏。”

可见,经过此次打击,刘氏家族便日益衰落了。及至刘敞死后,其嫡子刘祉不但被削去了侯爵,而且连任官的资格也被剥夺了。也就在此前后,原任萧(今安徽萧县)令的刘良也被免官,回到了家乡

① 《后汉书·城阳恭王祉传》。

② 按:“族兄安众侯刘崇”,“兄”当为“孙”,见本传《校勘记》。